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6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吳志盛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07年執更字第257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7日裁定停止審理，茲該停止審理因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所定期限屆至，本院爰依法回復審理，先此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者一律服滿殘刑有期徒刑25年因不符合比例原則而部分違憲，依此意旨，自應待修法後重新決定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應執行之殘刑若干。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志盛（下稱受刑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無期徒刑殘刑25年，依上說明，自有暫緩該無期徒刑殘刑之執行而先執行他案刑罰之必要，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該聲明異議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或救濟之實益，應駁回其聲明異議。經查：受刑人前犯連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05年11月9日假釋出監，

01 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因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之107年4月
02 9日、5月15日、6月5日、6月26日及7月17日均未依規定報
03 到，屢經告誡、協尋及訪視均無著，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
04 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遂經撤銷假
05 釋執行殘刑25年，執行期間自108年12月12日起至133年12月
06 11日止（指揮書案號：107年執更字第2570號）。又因再犯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
08 確定，執行期間接續上開殘刑，而自133年12月12日起至143
09 年7月11日止（指揮書案號：109年執更字第3193號）等情，
10 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並經本院調取臺灣
11 高雄地方檢察署107年更字第2570號執行案卷核閱無訛。然
12 於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後，檢察官已主動停止
13 上揭殘刑25年之執行，並註銷前開109年執更字第3193號執
14 行指揮書，改以109年度執更字第3193號之2執行指揮書自15
15 年3月15日起執行前開有期徒刑9年6月，嗣再以107年執更字
16 第2570號之3執行指揮書插接執行上揭無期徒刑之殘刑（應
17 執行殘刑若干尚未定），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09年度
18 執更字第3193號之2執行指揮書附卷可稽，是以，受刑人原
19 本聲明異議之客體已因檢察官之主動停止執行（亦即變更執
20 行順序）而不復存在，堪以認定。則揆之前開說明，受刑人
21 原聲明異議之客體既已不復存在，其聲明異議即無權利保護
22 之必要，亦無救濟之實益，故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
23 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7 法官 陳芸珮
28 法官 黃右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